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永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78,609.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349,112.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999,987.06 元。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已经丹东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84,033,724.83 元，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
500kV 及以下磁控 并联电抗器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84,033,724.83
	2	其中：工程投资	58,950,124.23
	3	设备投资	25,083,600.60
		合计	84,033,724.83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4,033,724.8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范永喜

韩冬

孙洪贵